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破字第13號

聲 請 人 塞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思宇

上列聲請人聲請破產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塞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產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者，依破產法所規定和解或破產程序，清償其債務；破產，對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者宣告之；破產，除另有規定外，得因債權人或債務人之聲請宣告之，破產法第1條第1項、第57條、第5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伊負債總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63萬元，並無積欠稅捐或員工薪資，資產總額為28萬7431元，是伊之資產顯然已不足清償所負債務，為維護債權人平等受償之權益，爰聲請宣告伊破產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依聲請人提出債權人清冊及相關資料、債務人清冊所示，可見聲請人至民國112年5月19日為止之資產總額為28萬7431元，負債總額為1263萬元，是聲請意旨主張相對人資產不足清償其債務乙節，應堪認定。又觀之債權人清冊可見聲請人之債權人為2人以上，而聲請人尚有「現金24萬元」、「辦公設備依聲請人自估（已折舊）價值總計4萬7431元」，現有財產合計28萬7431元，且聲請人陳報其並無積欠工資、稅捐等優先債權存在等情。準此，聲請人具資產不足清償債務之破產原因，且其債權人為2人以上，而其資產尚足組成破產財團、支應破產財團費用，具有破產實益，從而聲請人聲請宣告其破產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2 日

01
02
03
04
05
06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書記官 林霈恩